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81	鸿基洁净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徐其干、崔晨曦两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8 号厂房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-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

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》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利润留存公司用于发展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 2020 年度向非关联方吴峰、王发宝、李强分别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,422,435.97 元、1,000,000 元、1,000,000 元，其他具体情况以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  - 2)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  
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  - 3)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 
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  - 4)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 
法人单位印章  
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  
《授权委托书》请见附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 9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8号厂房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婉 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  
投工业坊18号厂房 电话：18934597673，传真：0512-6545098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